

審 查 報 告

本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下午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內容及修正重點，列席機關代表並就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現況及本考試及格方式等部分提出說明、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人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現況

委員首先就國內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範圍、社會需求情形、訓練期程是否有增加空間等問題進行了解。有關執業範圍方面，全聯會代表表示，消防設備師係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 4 項消防安全設備業務；消防設備士從事裝置、檢修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業務。其次，在社會需求部分，從各消防局統計設計案來看，目前約有 300 多人實際從事消防設計工作，已足夠回應社會需求，且據統計，經考試及格並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約有 1,500 人，似已過多，惟消防設備士方面，因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消防設備士須親自裝置或檢修，如規定須親自執行業務，目前消防設備士執業人數仍有不足。而訓練期程方面，該會近幾年來投入不少人力在消防設備師訓練上，希望訓練不要流於形式，能真正達到訓練的效果。

另考選部表示，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擁有執業證照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換言之，因為消防設備人員數量不夠，遂允許8類技師或技術士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而暫行執業期限，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以下簡稱暫行須知）第9點規定，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之翌年6月30日止。此500人、5,000人之數量係參據何項因素所訂定？是上限，抑或僅為暫定之數據？

消防署代表說明，人數需求係於制度推動初期時參考日本制度所作估算，爰於暫行須知訂定消防設備師500人與消防設備士5,000人之規定，惟署目前沒有作相關評估，無法提供確切數據。署多次建議考選部一年辦兩次或是兩次以上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期能儘快達到5,000人與500人之目標，即得依暫行須知停止暫代之適用，如暫行須知停止適用，消防設備人員市場需求就會產生。

二、及格方式

考選部表示，本項考試消防設備師目前錄取人數為個位數，不符國家需求。就資料顯示，目前未經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而暫時從事消防設備工作者有6,858人，仍無法滿足國家消防安全需求，一旦暫行須知停止適用，暫代部分之需求量即可釋放出來，如繼續維持現行考試制度，錄取人數實屬不足，故建議修改為固定錄取比例，至於比例為多少可再討論。

部分委員表示，本考試及格率變動大，係因每年考試難易度不同，該議題於歷次院會中也曾多次討論，此部分關係到命題委

員、閱卷委員，非本院所能完全掌控。另有委員建議，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專技考試之錄取及格方式，研提「專技考試之錄取及格方式革新方案」，儘量不要用單一之及格方式，如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並輔以最低分數及格之限制，遠比單一之及格方式為佳。同時逐項依次檢討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似可依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落差最大者，基於應考人公平性之考量，先行進行研究。對於目前國內消防設備人員之現況、國內市場供需情形、該類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建立前該領域從業人員來源、證照制度建立後對相關領域所造成之排他性等問題進行了解，並據此決定全程到考人數及格之合理比例。

另有委員建議，為配合消防安全設備業務暫行執業期限將屆及舉辦考試之時效性，全程到考人數之比例可先行訂定，但請審查會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將本案併同其他專技人員及格方式通盤檢討。因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之需求比例不同，消防設備師人數已趨飽和，消防設備士人數仍有不足，其考試及格方式不宜均改採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及格，爰建議參考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近幾年及格率平均值分別訂定，以免造成所有專技考試均應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比例之誤解，而援引比照。

另有委員指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之消防設備士應試科目，因與消防設備師應試科目幾近雷同，併請考選部會同消防署等機關，依二者工作內涵檢討調整。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 9 條：照部擬通過。
- 二、第 10 條：

有關及格比例一節，有委員建議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1 年辦理兩次考試之及格率先予平均，因當年度可能有重

複報考之情形，若以 50%進行推估，其中消防設備師之及格率約為 10%至 11%；消防設備士部分也以同樣方法計算及格率約為 16%左右。故建議以 16%及 10%為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之錄取標準。審查會爰決議：本條第 1 項修正為：「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第 2 項修正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三、附帶決議：

- (一) 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並優先檢討調整錄取率變動較為劇烈類科之及格方式，適時報院審議。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應試科目幾近雷同，請考選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及專家學者配合二者工作內涵檢討調整。
- (三) 請考選部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先進國家消防設備人比數據，以及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且實際從事消防設備工作之統計人數。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